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4年3月24日 本所9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訂定
94年5月30日 本院9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8月9日 本所96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8日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工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97年11月28日 本系97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 工學院97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98年9月17日 本系9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 工學院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99年4月15日 本系98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 工學院9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0年4月14日 本系99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單位名稱修正,依人事室發函,免提院教評會)
100年6月22日 本系99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5日 本系100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2年8月12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4年3月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 工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111年6月16日 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02月16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4日 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給予教師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評分，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除年資外，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學術產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
- 三、評分項目及分數之計算如下：

(一)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1. 一般研究類占 70% (70 分)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70 分)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52.5 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17.5 分
外審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 *0.75*0.7	A2 各項計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 評分原則 A2、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 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 計分評定。 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7.5 分。

2. 技術應用類占 70% (70 分)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70 分)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28 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42 分
外審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4*0.7	A2 各項計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 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2 分。

3. 教學研究類占 60% (60 分)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60 分)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36 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24 分
外審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6*0.6	A2 各項計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A2、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 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4 分

(二) 教學績效

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占 20% (20 分)；教學研究類占 30% (30 分)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B、教學績效指標項目計分評定。

(三) 服務績效 占 10% (10 分)

1. 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一學期 0.3 分，最高分為 2 分。
2. 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0.5 分、系優良導師獎加 0.3 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3.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本職級最高採計 2 分：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0.8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6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4. 參與系務會議：本職級出席率每滿 2%加 0.1 分，最高採計 3 分。經系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會議得不計在內。
5.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2 分，最高分為 2 分。
6. 支援招生工作：
 - (1)擔任各項招生考試審查、面試、監試等委員，每次 0.2 分，最高分為 2 分。
 - (2)支援系/院/校高中生參訪活動、招生宣導活動、高中生多元學習等，每次 0.5 分最高分為 3 分。

7. 其他支援系/院/校務活動：

如擔任系上活動召集人或評審委員(英語擂台賽、專題競賽等)、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一次每項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8.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10 分。

四、前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通過升等。

五、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